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15—36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公司第一大股东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出临时提案，现特将相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9 日，第七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

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5年6月30日上午9:00

(2) 股东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9日15:00至2015年6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出席对象：

(1) 截止2015年6月2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泸州市南光路9号泸州老窖营销指挥中心大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14 年年度报告》；
- (5)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
- (8) 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 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2、特别说明事项

(1) 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将采取累计投票制逐人表决；

(2)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备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方能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

(3) 公司四位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交年度述职报告。

3、披露情况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请参见 2015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非职工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见 2015 年 6 月 10 日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5-28）、《第七届监事会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5-29）及同日发布的《关于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一名独立董事候选

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35）。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印鉴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送达公司为准。

2、登记时间：2015 年 6 月 25 日至 29 日全天工作时间（上午 9：00—12：00，下午 2：00—17：00）

3、登记地点：泸州市南光路泸州老窖营销指挥中心七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568

（2）投票简称：老窖投票

（3）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老窖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

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具体投票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 元代表总议案(总议案不包含非职工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选举),1.00 元代表议案1,2.00 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如股东对除非职工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选举外其他议案持相同意见则只需对总议案投票,累积投票议案还需另行投票。

对采取累计投票制逐人表决的议案,如:议案7为选举非职工董事,则7.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7.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委托价格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单位:元
非累积投票议案		
总议案	除非职工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选举之外的全部议案	100.00
议案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4	《2014年年度报告》	4.00
议案5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议案6	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0
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7	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	应选董事6人
议案7.1	候选人:刘淼	7.01
议案7.2	候选人:林锋	7.02
议案7.3	候选人:王洪波	7.03
议案7.4	候选人:沈才洪	7.04
议案7.5	候选人:张桥云	7.05
议案7.6	候选人:钱旭	7.06
议案8	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独立董事4人

议案 8.1	独立董事候选人：杜坤伦	8.01
议案 8.2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凌	8.02
议案 8.3	独立董事候选人：谭丽丽	8.03
议案 8.4	独立董事候选人：徐国祥	8.04
议案 9	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应选监事 3 人
议案 9.1	候选人：伍勤	9.01
议案 9.2	候选人：连劲	9.02
议案 9.3	候选人：曹聪	9.03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	...
合 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④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7)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29 日下午 3:00, 结束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

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作废。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泸州市南光路泸州老窖营销指挥中心七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赵亮 王钰

联系电话：0830—2398826

联系传真：0830—2398864

邮政编码：646000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交通费及食宿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6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如下指示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赞成	弃权	反对
总议案	除非职工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选举之外的全部议案			
议案 1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2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3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 4	《2014 年年度报告》			
议案 5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 6	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 7	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	对应的选举票数		
议案 7.1	候选人：刘淼			
议案 7.2	候选人：林锋			
议案 7.3	候选人：王洪波			
议案 7.4	候选人：沈才洪			
议案 7.5	候选人：张桥云			
议案 7.6	候选人：钱旭			
议案 8	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对应的选举票数		
议案 8.1	独立董事候选人：杜坤伦			
议案 8.2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凌			
议案 8.3	独立董事候选人：谭丽丽			
议案 8.4	独立董事候选人：徐国祥			
议案 9	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对应的选举票数		
议案 9.1	候选人：伍勤			
议案 9.2	候选人：连劲			
议案 9.3	候选人：曹聪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名称上加盖公章）：

委托人股票账号：

